



STATE OF HAWAII
OFFICE OF ELECTIONS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 HAWAII 96782
www.hawaii.gov/elections

公告

2008 選舉: 候選人反對權

請注意,這公告只供於參考。請查閱夏威夷已修改法規和其他法律資源著關於反對權的規定。

I 對候選人作出反對

夏威夷已修改法規(HRS) 第12-8 條規定, 所有提名文件都應該跟從12-3 的規定。一個已登記選民, 或已跟總選舉公員註冊的政黨官員, 或是總選舉公員,或是縣幹事, 可以在懸選舉作出反對。

II 遞交反對權的截止日期

在普選或特別選舉前第十三天或是第十三天以後最早工作天的下午4:30以前要把反對權遞交到有關部門。在懸選舉裡面,已登記選民的反對文件應該遞交到總選舉公員或是縣幹事。一個政黨官員的反對權可以遞交與巡迴法院(聯邦基層)的法院檔案辦事員。

二〇〇六年遞交候選人反對權的截至日期是

2008年8月21日星期四, 下午4 : 30

III 反對權收條通知書

反對權收條通知書收到後,總選舉公員,或是在懸辦公室的懸幹事,應該以註冊郵件方式通知候選人。如果一個政黨官員向聯邦基層法院 (Circuit Court) 遞交反對,政黨官員應該把反對權以註冊郵遞方式通知選民。

IV 初步決定

總選舉公員,或是在懸辦公室的懸幹事,一定要在收到反對權以後五個工作天根據案件本身作一個初步的決定。在作這個初步決定以前,選舉總公員 / 懸幹事可以開會作事實上的決定。

V 向巡迴(聯邦基層)法院作投訴報告

如果總選舉公員,或是在懸辦公室的懸幹事,認為有被撤銷資格的根據,選舉總公員 / 懸幹事在七天內應該向聯邦基層法院遞交法律投訴。

如果一個政黨因為候選人並非是該黨的黨員而反對一個候選人的提名,一個政黨的幹事應該在聯邦基層法院在普選或特別選舉日前第三十天或是第三十天以後的最早工作日向聯邦基層法院提出法律投訴。

VI 聯邦基層法院傳票

聯邦基層法院應該在發出法庭傳票後五個西歷天以內,下午4:30前,傳召被告人(候選人)到法院。

VII 聯邦基層法院判決 / 決定

聯邦基層法院應該把判決在法庭聆訊後第四天的下午4:30前,把判決送到懸幹事 / 總選舉公員的辦公室

如果法院的判決是候選人的資格不被取消,候選人有資格參選。

如果法院的判決是要取消候選人資格的話:

- 1 如果法庭在候選截止日期以前判決,而且選票還沒有印好:

選舉總公員要通知被取消資格候選人的政黨。此政黨可以在收到通知三個西歷天以後遞交一個新的候選人的名字。

2 如果法庭在候選人遞交參選文件後判決, 而且選票已經印好:

選舉總公員 / 懸幹事要通知此取消資格候選人的政黨的黨主席。選舉總公員 / 懸幹事可以下令把候選人的名字從選票除去,或是一個取消資格的通知要在選舉當日有關的投票站清楚的掛出來。

取自1993年夏威夷選舉法手冊

§11-117 候選人退選; 取消資格; 死亡; 通知規定。

(1) 任何候選人都可以在候選文件提交日第二天的下午4:30以前退選,如果退選是因為身體健康問題,候選人可以最遲在選舉日前二十日下午4:30以前作決定。當一個候選人因為健康問題而退選,國會候選人應該把書面通知給選舉總公員,如果候選人要選懸辦公室,候選人應該把書面通知給懸公員。此書面通知要有一位有正當執照的醫生,表示此健康問題可能會危及此候選人的生命。

(b) 收到死亡,退選和決定取消資格的通知後,選舉總公員或者是懸幹事應該告知此退選候選人所屬政黨的黨主席。若一個候選人去世,退選,或是在遞交文件和選票已經印好後被逼取消資格,選舉總公員或是懸幹事可以下令把候選人的名字從選票除去,或是一個取消資格的通知要在選舉當日有關的投票站清楚的掛出來。

(c) 在遞交申請費用後,不會有任何的退款。[L 1970, c 26, pt of '2; am L 1972, c 77, '5; am L 1973, c217, '1(ii); am L 1983, c 34, '15; am L 1990, c7, '2]

11-118 空缺; 新候選人; 在選票上加名;

(1) 已經申請參選後的政黨候選人因為死亡,退選,或取消資格的關係而留下空缺的話,政黨可以填補這個空缺。在死亡,退選,或取消資格的情況下,選舉總公員或懸幹事應該立即知會政黨。

(b) 如果政黨填補空缺, 而且在空缺騰出以前第三天下午4:30前通知縣幹事或選舉總公員, 或是在一個特別, 普通選舉前第五十天的4:30以前, 或是在一個特別或普通選舉前四十天的下午4:30前, 選票上在適當的地方印上候補侯選人名字, 此名字表不需要根據英文字母排名, 但是填補候選人應該填入一個提名文件和在根據法律在證明文件和提名文件上宣誓。 如果政黨沒有根據這部份填補選舉空缺, 候選人的名字不可以該角逐的選票上代表政黨。

(c) 如果選票已經印好, 而且不可能加上代選人的名字, 選舉總公員應該發表一個宣告, 告訴公眾已經點了以下的選票和選舉結果:

(1) 在初選和特別初選的選舉:

(A) 黨羽角逐裡, 如果候選人不是因為空缺的話會根據12-41部份被選中, 一個政黨的提名表上應該有空缺, 這空缺應該根據第(b) 小部份來填補。

(B) 在非政黨的角逐裡, 如果不是因為候選人的空缺的話, 已空缺的候選人會在普選或是特別普選裡根據12-41(b) 部份成為候選人的話, 收到第二高票數的非黨羽候選人名字將會在選票上, 但是此候選人一定要守12-41(b) 的規定。

(2) 在一個特別, 普通, 或普通的選舉裡, 如果不是空缺的話 某個候選人會被選中, 一個空席會在角逐裡騰出。

(3) 在任何其他的情況下, 如果不是因為有此空缺而候選人會被選上的話, 而且此候選人因為去世, 退選, 或離席而騰出空缺, 法律上就有規定此空席應根據規定程序被補上。

(d) 政黨應該根據此規定成立規例, 而且規例應該遞交于選舉總公員。

(e) 選舉總公員或在懸選舉裡懸幹事可以在特殊情況下放棄選舉總公員採取的任何或是所有以上的規定。 [L 1970, c26, pt of '2; am L 1973, c217, '1 (ii); am L 1980, c 247, '1; am L 1983, c34, '16; am L 1986, c 305, '1; am L 1990, c 7, '3, am L 2000, c 124, '1]

12-3 提名文件: 規格, 規限。

(1) 如果候選人沒有遞交任何提名文件的話,在任何初選,特別初選,或特別選舉的選票上就沒有候選人的名字。選舉總公員所提供的提名文件要有以下的資料:

(1) 一份聲明,寫明已登記選民在表格上已經簽名,確定選民有選舉資格。

(2) 一份已登記選民的聲明,在表格上簽名,寫明他們提名的候選人是 在發表給候選人的提名文件上的人。

(3)候選人的住所和縣。

(4)如果候選人平常用開的名字跟候選人的法律名字不同的話,表格上應該寫明法律名字,及候選人所角逐的席位,和候選人的政黨關係和非黨羽地位,所有此資料都要有選舉總公員寫在發佈給候選人前寫在提名文件上。

(5)每一個已登記選民已經簽名的名字,簽名,出生日期,社會保險號,和其他選舉總公員定下的資料。

(6)一個通過候選人本身宣誓登記,證明所有在提名文件上的資料都是準確的,除了已登記選民簽名的一部份。

(7)一個政黨候選人宣誓登記此候選人是政黨黨員。

(8)候選人已經宣誓,證明候選人已經依從夏威夷州州憲法第二條,第七章的規定。

(9)候選人已宣誓登記,依從831-2部份關於選舉重罪的規定,並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10) 候選人想要在選票上的名字,和郵寄地址。

(b) 要點已登記選民的簽名的話, 以上所屬的提名文件的規格, 不論是寫或是列印的, 都要跟足規定。如果在提名文件有分開的文件, 此文件應該有候選人的名字, 候選人的黨關係和非黨羽地位, 和候選人參選的席位和選舉區域。選舉總公員和懸幹事應該提供提名文件和分開的文件。

(c) 任何參選人的提名表格都只可以代表一個政黨和參選一個選舉席, 而且沒有候選人可以同時代表黨羽或非黨羽席位。

(d) 在候選人參選的一個席位和選區, 提名文件上的候選人名字, 候選人的政黨關係或非黨羽地位不能跟分開文件有出入。如果候選人想在跟提名文件上不同的選舉區參選, 或是跟提名文件上不同政黨或非黨羽參選, 候選人可以向選舉總公員或幹事要求適用的提名文件, 而且問已登記選民簽名。

(e) 如果選舉總公員或幹事在提名文件上修改候選人的資料, 候選人的政黨關係或非黨羽地位, 候選人在原本提名的選舉席將會被作廢, 而且選舉總公員或幹事不會接受新的申請。

(f) 任何不完全, 沒有所有的宣誓, 簽名, 或達到其他這部份要求的提名文件都會宣告作廢, 選舉總公員或懸幹事不會接受申請。 [L 1970, c 26, pt of '2; am L 1973, c 217, '2(b); am L 1975, c 36, '2(2); am L 1979, c 139, '6; am L 1980, c 264, '2; am L 1983, c 34, '19; am L 1997, c 288, '1]

'12-8 提名文件: 挑戰提名; 證據提堂和決定

(1) 所有根據12-3部份遞交的提名文件都有法律效應, 除非有選民, 政黨黨幹事, 選舉總公員, 或懸幹部提出反對。所有的反對都應該在第三十日前下午4:30或是在普選或特別選舉前最早的工作天遞交。

(b) 如果提出反對的是已登記選民, 選舉總公員或懸幹事應該以掛號信方式通知候選人。

(c) 如果跟巡迴基層法院提出反對的是政黨幹事, 選舉總公員或懸幹事應該以掛號信方式通知候選人。

(d) 除了一個政黨幹事直接向巡迴基層法院遞交的反對書以外,一個選舉總公員或政黨幹事應該有一定的權力來對此反對作出一個基本的決定,但是這部份不能被解釋為給候選人一個行政聽程序權 (91-1(5))。選舉總公員或是幹事應該在反對文件遞交後五個工作天內作出一個初選決定。

(e) 如果選舉總公員或幹事決定這個反對可以作為取消候選人資格的根據,選舉總公員或幹事應該遞交一份控訴書讓巡迴基層法院作一個決定,但是這個投訴書應該在反對書向巡迴基層法院遞交後第七工作天下午4:30前遞交。

(f) 如果一個政黨因為一個候選人不是一個黨員而反對候選人的參選,一個已根據 11-63登記的黨幹事應該向巡迴基層法院遞交一個控訴書,而且此控訴書要在選舉日前最早的工作天或的三十天前的下午4:30遞交于選舉總公員。

(g) 如果一個政黨幹事的名字在選舉總公員的文件上面,如果有人向巡迴基層法院遞交投訴書的話,巡迴基層法院書記當向控訴書書面上的被告人在發傳票後第五天下午4:30前到法院提堂。

(h) 基層法院應當根據簡單程序提堂,所有證據都要書面寫明,並且在法庭判決後四天內下午4:30前列明所有法律和事實調查結論。法律判決應該寫明在控訴書上的選舉反對,此判決應該以最快捷的方式送到選舉總公員或幹事的辦事處。

(i) 如果法庭判決是取消候選人的參選資格,選舉總公員或幹事應該參照第11-117 和 11-118 裡面的有關取消候選人資格的法律程序。[L 1970, c 26, pt of '2; am L 1973, c 217, '2(d); am L 1975, c 36, '2(4); am L 1977, c189, '2(2); am L 1990, c 125, '1; am L 1997, c 288, '3]

此公告只供於參考, 不是夏威夷選舉法和候選人截止日期的正當公告文件. 要求條文和截止日期可能會因法律上的改變而改變. 請諮詢夏威夷已修改法規和其他資
做更詳細和準確的要求條文.

選舉局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 Hawaii 96782
Phone: 808-453-VOTE (8683)
Neighbor Island Toll Fee: 1-800-442-VOTE (8683)

選舉局 FSBO114F (07/16/07)